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务署”）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监测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位于龙岗河西岸总用地面积 54293.2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保安用地。建设内容（建筑面积）包括：拘留所（15748.26 平方米）、戒毒所（26978.87 平方米）、警犬中队（1905.22 平方米）、门卫室（54.32 平方米）、其他（人防出口 93.32 平方米）、设备用房（172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7787.26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8 月，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08 年 9 月，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

2008 年 11 月取得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08]125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3 月完成主体工程（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11 月开始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22 年 11 月完成项目范围内绿化及厂区内土石方清理工作，满足验收条件。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2022年7月，项目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发电机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年11月，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146.03652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0万，占工程总投资的2.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地块2的范围保持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用地面积与环评时相比没有变化，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建锅炉房，未建物证中心（原环评拟建于本项目地块，实际实际建设于2号地块（已验收））。项目用地面积未发生变化，公用工程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发电机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项目区已有完善的绿化，并实施了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区的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待医疗单位入驻后，产生的医疗废水由医疗单位建设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并由该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废气

食堂设有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目前暂未投入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含硫率低于10ppm的柴油做燃料，符合要求，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未建锅炉及医疗废水处理站，无相关环保措施。

（三）噪声

建设单位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音管，并在底部加装了隔振垫，采取了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水泵、风机、发电机均设置在地下室，设备基础为软性基础，减少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噪声，风机出口加装了吸声装置，发电机房和门均做了吸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时清扫，定时收集，日产日清，实行垃圾不过夜制度。项目医疗单位尚未入驻，待医疗单位入驻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停留处理，食堂污水先经过隔油隔渣预处理，然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项目医疗团队暂未入驻，暂无医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对发电机尾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发电机排烟口的废气经处理后，尾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达标。

3.场界噪声

本评价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30日在项目场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对其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值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用地界外1m处噪声监测值满足(GB 3096-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卫生填埋处置；验收期间，

项目医疗团队暂未入驻，暂无医疗废物产生。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该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外排，而是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备用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低含硫率柴油，并且使用机会很少，其 SO₂ 排放量很少；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要求实际使用单位配备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加强对化粪池、隔油池、噪声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清运等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运营管理，并结合政府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各项环保措施进一步完善。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21日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高泽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13760109880	高泽宇
	舒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13077873337	舒寒
设计单位	张辉鸣	深圳市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38218539	张辉鸣
施工单位	刘海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302690777	刘海平
验收监测单位	郑奕奎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760366037	郑奕奎
	李浩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80660307	李浩
验收编制单位	吴小蝶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20671676	吴小蝶
评审专家	叶利浩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0468968	叶利浩
评审专家	张立奎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27901203	张立奎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	1572375696	